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21542414 股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首轮拍卖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84），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21542414 股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分为 14 份标的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无竞买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全部流拍。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4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